

高职院校现代农业校企合作联盟的问题与对策

马国胜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生态环境系, 江苏苏州 215008)

摘要 校企合作联盟是高职院校办学体制的一种创新模式, 是校企合作的进一步深化。从校企合作联盟的产生背景入手, 分析了校企合作联盟存在的共性问题, 有针对性提出了对策建议, 同时对经济发达地区现代农业校企合作联盟提出了几个必须明确的关键问题, 并进行了尝试性地探讨。

关键词 高职院校; 现代农业; 校企合作联盟; 共性问题; 对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 S-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3)36-14148-04

The Common Problems and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of Modern Agriculture School and Enterprise Alliance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MA Guo-sheng (Department of Eco-environment, Suzhou 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Suzhou, Jiangsu 215008)

Abstract School and enterprise alliance is a kind of school-running system innovation pattern of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and further deepening to cooperation between school and enterprise. Som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were put forward after the background of school-enterprise alliance and the common problems in school-enterprise alliance were analyzed. Several problems, which must be clear in modern agriculture school-enterprise alliance in economic developed districts were presented and discussed.

Key words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Modern agriculture; School and enterprise alliance; Common problems;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校企合作被公认为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 也是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根本举措。近年来, 随着校企合作的进一步升级, 由学校、政府、行业、企业四方合作, 逐步形成了政府主导、学校主体、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校企合作联盟, 大大提高了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质量, 满足了企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解决了学校人才培养与企业人才需求脱节的问题。十八大提出要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 经济发达地区要提前实现农业现代化。以培养农业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己任的农业类高职院校敏锐地感知到了新一轮发展机遇已经到来。如何借鉴其他类别校企合作联盟的成功经验, 办好现代农业校企合作联盟, 探索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制机制, 解决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支撑问题, 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课题。

1 现代农业校企合作联盟的产生背景

1.1 战略联盟及其意义 战略联盟的概念产生于企业之间, 最早由美国 DEC 公司总裁简·霍普兰德(J. Hopland)和管理学家罗杰·奈格尔(R. Nigel)提出, 他们认为, 战略联盟指的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有着共同战略利益和对等经营实力的企业, 为达到共同拥有市场、共同使用资源等战略目标, 通过各种协议、契约而结成的优势互补或优势相长、风险共担、生产要素水平式双向或多向流动的一种松散的合作模式^[1]。关于战略联盟的定义, 学术界还存在着多种解释, 综合诸多经典描述, 可以将战略联盟进一步定义为: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独立组织为了实现各自的战略性目的而达成的一种长期或短期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是独立组织为了现实

生存或长远发展的需要而采取的行动, 具有明确的战略意图和目标, 但合作关系本身则不一定是长期稳定的。对于企业而言, 通过战略联盟, 最终可以实现企业战略目标, 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实现业务组合和战略多样性, 促进技术研究和开发, 避免彼此间过度竞争, 能够达到“1+1>2”的效果。因此, 战略联盟是组织加强和提升竞争力的重要形式。

1.2 现代农业校企合作联盟的概念 现代农业校企合作联盟是校企合作联盟的一种具体类型, 是农业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建立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是农业类校企之间深度合作的一种表现形式, 这种合作既有利于校企各方长期获得联盟伙伴的异质资源, 也有利于校企各方的资源尤其是知识、技术和人才资源的双向流动和深度融合, 从而促进联盟各方提升已有能力并产生新的能力, 参与校企合作联盟的各方仍是独立的主体。现代农业校企合作联盟是农业类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和政府之间, 在政府指导下, 以校企双方资源互补培养现代农业高端技能型人才和促进现代农业良性发展为目的而结成的四方战略合作联盟。

1.3 现代农业校企合作联盟的产生背景 校企合作联盟作为高职院校与企业间的校企合作向深层次、高水平发展的产物具有很强的时代背景, 校企合作双方的资源互补性为校企合作联盟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1) 国家高度重视并从政策上大力推进校企合作。1996 年颁布实施的《职业教育法》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结合。2002 年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 号) 提出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 形成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2005 年国务院又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 号), 明确提出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 与企业紧密联系, 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 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2006 年教育部下

基金项目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2011SJB-790023),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校本课题重点资助项目(2013)。

作者简介 马国胜(1974-), 男, 安徽定远人, 副教授, 主要从事现代农业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湿地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高职教育等相关教学和科研工作。

收稿日期 2013-11-20

发了《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要求大力推行工学结合,突出实践能力培养,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要求推进校企合作,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2011年10月教育部又下发了《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明确提出以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主线,创新体制机制,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形成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各方合作的办学体制。《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

(2) 高职院校办学水平提升需要企业深度参与^[2]。我国高职院校大多数是为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由中专校改建而来,高职教育虽然发展快但总体上基础薄弱,投入不足,办学条件差,学校的办学实力很难适应培养高素质技能型或高端技能型人才的需要,加之社会上普遍存在学历崇拜,高职院校的发展也遇到了严峻挑战。高职院校必须在政府主导下,与行业企业进行密切合作,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结合区域内行业企业的需要培养应用型人才,办出各自的办学特色,否则很难持续下去。建立共同体式的校企合作联盟是深化校企合作的一种有效形式,企业通过联盟才有可能真正参与到人才培养中来,才能对人才培养有实质性的帮助。通过校企合作联盟,高职院校可以充分利用自身的科研能力、技术优势、人才优势、资源优势等为企业提供前沿性知识、先进技术、人力资本、合作平台等资源,获得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资源支持和人才支持,并为学生实习就业提供机会,提高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提升高职院校办学水平。

(3) 企业提升发展需要大量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技能人才的数量多少和素质高低,对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产生直接和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应用技能型人才的缺乏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瓶颈。据有关部门透露,苏州市高技能人才满足率仅30%,某些行业只能满足企业需求的10%。人才金字塔结构倒置将严重危及传统产业的振兴发展、现有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和新兴产业的产生发展,进而影响社会稳定。企业通过向教育领域投入部分资源,既可以为企业长期持续获得高质量人才提供保障,又可以取得学校的其他智力和资源的支持,还可以增加信息获取渠道。因此,通过校企合作联盟,企业可以通过为高职院校提供实习实训资源、捐赠仪器设备、提供奖学金等形式,获得专家管理咨询、技术创新、流程改造、优质员工等服务和资源,提升企业发展后劲,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

(4) 现代农业政策法规促成农业类校企合作的合作。2007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三农”工作,积极发展现代农业。2012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

见》又进一步提出了振兴发展农业教育,实施卓越农林教育培养计划,办好一批涉农学科专业。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刚刚闭幕的十八大再次提出“四化同步”的重大决策,即在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同时还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的重大任务,给现代农业发展带来了新一轮的发展机遇。现代农业发展、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离不开现代农业高端技能型人才的支撑,促成了农业高职院校和农业企业间的校企战略合作联盟。

综上所述,鉴于战略联盟的强大作用,在国家政策支持、学校主动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等多重背景下,鉴于其他校企合作联盟的成功经验,农业院校与农业企业之间为了更长远的发展和彼此间的利益共赢,现代农业校企合作联盟便应运而生。

2 当前现代农业校企合作联盟存在的共性问题

由于我国校企合作还处于发展探索阶段,包括农业高职院校在内的各类校企合作联盟在实际操作中往往会遇到政府实质性支持力度不够、学校认识不足、企业参与程度低等多种困难,导致校企合作联盟的合作层次浅、难以实质性推进甚至联盟解体等问题的出现。

2.1 政府实质性支持力度不够,缺少制度和法律层面的保障

长久稳定的校企合作必须在政府主导下的学校和企业间互利共赢的合作,政府在校企合作联盟中的角色至关重要,一定不能缺位。企业是什么?企业一般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运用各种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力、资本和技术等)向市场提供商品或服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经济组织。换句话说,企业的本质是追求利润最大化,而不是社会福利机构和慈善机构。正所谓“商人逐利”,没有利益,没有好处,哪个企业会和你学校搞联盟?当然,也有一些企业是因为和学校中的某些领导和教师有很好的感情基础,碍于情面,参加了校企合作联盟。这种联盟短期是可以维持的,但是长期来看,如果企业投入学校的钱和物比企业从合作联盟中获得的益处少,这种联盟是不会长久的。因此,凡是依靠感情维系而没有利益对等回报和一切偏利型的校企合作联盟都是不会长久的。正如19世纪英国首相帕麦斯顿所言,因为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

纵观国外职业教育发达国家促进校企合作的做法,凡是职业教育成功的国家,政府在校企合作的过程中都起到了主导作用,对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提供了大量资助或者在税收方面给予企业优惠,并从立法上保障职业院校有足够的实训课程和合作企业。德国和美国就专门制定了有关职业教育的法律,鼓励企业参与学校的岗位培训,通过立法来保障企业和学校间的长期、有效合作。而我国目前的校企合作几乎都是由高职院校单方面发起的,企业大多是被动地参加,政府和其他行业协会很少实质性参与,在法律层面上没有建立有效的校企合作保障机制,对校企合作中的校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缺乏必要的监督和约束,尤其是对企业的利益保护不够,没有建立专门的校企合作协调机构^[3]。同时,我国包括

农业类高职院校在内的高职院校师生比普遍很高,一般都在20:1左右,有些院校的有些专业群甚至达到或超过了40:1,再加上我国高职教育体制决定了高职院校教师中还有三分之一的教师不是专业课教师,而是党务和学生思想工作者,导致专业师生比更是极大程度下降,专业教师课务繁重,周课时达到16至20节以上,同时还要兼任班主任、行政、教务或党务等工作,极大制约了专业教师参与校企合作的可能性。

2.2 校企合作层次较低,合作组织结构松散^[4,5] 纵观我国大多数职业院校的校企合作,大多停留在表面化的浅层次合作,大多是学校与企业签订订单为企业定向培养所需人才、与企业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与企业签订学生顶岗实习协议等,或者是学校为企业在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的同时,提供廉价人力资源的支持,而企业为学校提供实习实训场地对学生进行实践课程的指导,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深度合作的企业少。学校在合作联盟中更多是从自身利益出发,把企业当做弥补学校资源不足和就业渠道不畅的手段,或者是希望通过校企合作,解决学生的实习实训问题,而没有真正从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角度,把校企合作作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层次的主要途径。

校企合作还较多地停留在低层次上,高职院校和企业的关系基本处于一种松散状态。在对已经开展校企合作联盟的企业管理人员的访谈中发现,企业认为现在的校企合作过于看重形式,缺乏深层次的合作,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成本较高,参与意愿也较低。从学校角度来说,其既是校企合作的发起者,也是组织者、策划者,遇到问题和困难时,还是主要的解决者、协调者。这种单靠学校的校企合作导致合作的关系不稳定、不牢固、不持久。在低层次的校企合作中,事前学生未接受任何专业化的培训,直接参与到企业的生产活动中,虽然有可能降低企业未来的招聘成本,但将增加企业当前的生产成本。当企业增加的生产成本高于未来可降低的招聘成本时,从成本收益的角度考虑,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意愿大大降低。

从总体上看,目前我国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培养人才的实践虽已经在形式上全面展开,但合作内容的深度和广度都有所欠缺,存在着“有形无实”的通病,与世界上发达国家先进的职业教育相比,在合作的有效性方面还有一定的差距。究其原因,主要是政府支持不到位导致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不高。

2.3 校企双方的认识不足,注重眼前利益多于长远利益 目前,我国校企合作联盟基本上都属于学校主导型合作联盟,基本上都是一家高职院校主动联系、与多家企业合作联盟的“一对多”模式和松散型校企合作模式。在校企合作中,学校和企业往往都关注校企合作带来的眼前利益。

学校希望通过校企合作,从企业获取实习实训场地、教学仪器设备、学生的实习与就业机会等,其价值是易于识别的;而企业对院校的依赖则是相对隐性的、较难识别的,一般是人才或智力方面的资源,相对于企业提供给院校的资源

要软得多,其价值的识别也就相对困难。当然,也有一些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可以获得场地、仪器设备、廉价学生。院校在管理校企联盟的实践中,往往强调自身对企业资源的获取,强调企业支持办学的社会责任,而忽视了企业参与校企联盟本质上是一种商业行为,企业一定会用从联盟中得到的好处来衡量自己的投入是否值得。企业关心的重点是企业而不是教育事业的需求,当院校提供的资源不能满足企业的需要时,必然会影响到联盟稳定。有些企业在合作中甚至对学校存在非分之想。由于学校多数是国家投资,有许多对企业有价值的资源,一些企业想通过不正当的手段利用这些资源来获取超额回报,他们往往抓住校方的急切心理,打着联盟的幌子开出极其诱人的条件取得与院校合作的机会,将院校套住,再逐步实现自己的意图。当校方识破企业的不良意图后,往往会采取措施,调整合作关系,这也影响到联盟的稳定。实践中,有很大比例的联盟解体是由于这个原因^[2]。

3 现代农业校企合作联盟发展对策建议

3.1 选择合适的合作模式,建立多形式的合作关系 目前,校企合作双方采用的比较常见的合作形式主要有企业配合模式、校企联合办学模式、校企实体合作模式等多种模式^[6],主要表现为提供教育资源、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共建科技服务平台和实训平台、提供技术咨询和培训、联合培养和人才互聘等。

目前我国多数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中都采用的合作模式主要是企业配合模式,企业根据学校提出的要求提供提供教育资源,例如投入设备和资金帮助学校建立校内实训基地、利用企业资源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专家兼任学校教师、设立奖学金、奖教金等,或协助学校完成部分实践教学环节等任务,而人才培养目标和计划主要由学校提出和制定,并承担大部分培养任务。企业配合模式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冠名企业名称、企业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实践锻炼环境、企业为学生提供顶岗实习岗位、企业为学校提供实验实训设备、企业为学校提供兼职教师等。

第二种模式是校企联合培养模式,也是公认为比较理想的培养人才的一种途径。这种模式在高职人才培养中,实行校企联合共同培养人才,企业不仅参与制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和培养方式等,而且参与实施人才培养,承担部分实践性强的教学环节和课程的教学任务。校企联合培养模式的主要表现形式有:订单培养、合作联合培养等。

第三种是校企实体合作型模式。在这种模式中,企业以设备、场地、技术、师资、资金等多种形式向高职院校注入股份进行合作办学,对高职院校承担决策计划、组织协调等管理职能,以主人的身份直接参与办学过程和学校人才培养,分享办学效益,参与高职人才培养成为企业的一部分工作和企业份内之事。采用这种合作模式的学校和管理上实行一体化管理,企业对学校的参与是全方位的整体参与、深层参与。校企实体合作型模式的主要表现形式有:股份制合作办学、部分股份制合作办学(股份制建立实训基地和企业实体、学校提供土地或房产由企业投资建管运营并由学校自主参

与)等。

对农业高职院校发起的现代农业校企合作联盟而言,到底采用哪种方式,应做出适合自己的选择,但应坚持和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协作关系的方向,立足于战略层面的合作,探索建设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3.2 选择合适的合作对象,控制校企合作联盟的风险 高职院校的快速发展为企业提供了许多合作的机遇,许多企业也在寻求与高职院校的合作,应该说高职院校并不缺少合作的机会。随着校企合作的增加,也有越来越多的合作失败的案例,同时,有的合作虽然进展比较顺利,但这种合作使院校积聚了较大的风险。所以,农业类高职院校在合作前及合作过程中应用“互依理论”,动态评估校企合作对双方的重要性及风险性,要立足院校长远发展,注意有效评估、控制合作的风险,不要仅为解决眼前问题而盲目选择不合适的合作伙伴^[7]。

3.3 推动教师企业挂职和人员互聘,培养工学结合的双师队伍 维持联盟稳定发展的关键是要使校企双方能不断从联盟中得到好处。就校企联盟而言,关键要持续实现知识和技术资源的双向流动,并在此过程中不断创造新的知识和技术。实施教师挂职和人员互聘是持续积累社会资本、实现知识和技术双向流动的最佳途径,也是高职院校提升发展的关键载体。从高职院校单方面看,校企合作最终都将落实在教师身上,要实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办学水平这一校企合作联盟战略初衷,关键在人。教师深入企业挂职是培养双师型教师的关键,是培养面向企业需要的高端技能型人才的关键。通过校企联盟大力推进教师进企业锻炼,具有理论知识的教师又有了实践经验后,其教学自然就是理论联系实际;如果教师没有实际工作经验,不管学校教学如何要求,教师的教学也不可能做到以实际工作为导向的工学结合、理实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模式。教师深入企业不仅可以了解真实工作流程、工作对知识的需求,将知识带到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还可以学习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先进技术和隐性知识,增加实践能力,减少教师的书生气,为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提供支撑。同时,教师融入企业,可以增进相互的感情和信任,深入了解企业的战略和思想,培养起共同的语言和价值观,有利于增加企业和学院的相互依赖^[7]。

3.4 发展现代农业校企合作联盟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 以江苏现代农业校企合作联盟为例,江苏现代农业校企合作联盟是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发起,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批准并牵头,联合江苏省农业类相关行业协会、江苏农业类高职院

校、150 多家紧密合作的农业企业和国家级及省市级园区成立的现代农业校企合作联盟。成立江苏现代农业校企合作联盟是江苏农业高职院校实施转型升级工程、着力深化内涵特色、提升整体办学水平和争创国家级示范高职院校的重要抓手,也是我院实现办学体制突破的重要措施、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必然要求和深化内涵特色建设、增强社会服务能力的战略举措。通过校企合作联盟,充分发挥校企之间的“资源共享、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等联盟办学优势,必将全面推进我院教育教学、人才队伍、科研服务、就业创业等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水平再上新台阶。要最终实现“江苏现代农业校企合作联盟”成立的初衷和战略构想,就要我们必须明确以下几点问题:一是校企合作联盟和谁合作、和谁联盟?二是校企合作联盟中学校和企业(或园区)双方的切入点是什么?三是校企合作联盟双方通过合作联盟各自能够获得什么益处?四是校企合作联盟如何降低风险和正常运转?

4 结语

高职院校与企业联盟是我国高职教育发展到现在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作为承担着为农业行业培养高端技能型人才重要任务的农业高职院校,与涉农企业在战略层面建立合作关系,有利于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使学校和企业双方的软硬件在校企合作中充分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让学校培养的人才成为企业需要的新鲜血液,让需要岗位的人成为岗位需要的人。经济发达地区发展现代农业校企合作联盟,必将开创我国高职教育涉农类专业群发展和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新局面,对其他地区发展现代农业校企合作联盟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参考文献

- [1] 吴爱蒋. 我国企业战略联盟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东方企业文化, 2012(8): 20.
- [2] 徐礼伯, 张雪平. 高职院校校企联盟的机制构建[J]. 学海, 2010(6): 200-203.
- [3] 安立华, 郝美玲. 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 科技信息, 2010(1): 923-924.
- [4] 周海英, 黄丽娟. 高职校企合作中的问题及措施[J]. 职教论坛, 2013(32): 23-24.
- [5] 刘海妹, 吕彦兴, 王红, 等. 高职校企联盟发展思路与对策研究[J]. 管理研究, 2011(4): 104-105.
- [6] 李玲. 加强校企合作, 共同培养社会需要人才[J]. 北京城市学院学报, 2007(3): 41-43.
- [7] 王骏, 徐礼伯. 校企战略联盟是高职院校提升办学实力的有效途径[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09, 4(8): 72-73.